

杜里舒誦演錄

八期

杜里舒講演錄

第 八 期

The Driesch Lectures

No. 8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初版

范壽康著

學藝彙刊 教育哲學大綱

(杜里舒講演錄一冊)
(第八期定價大洋貳角)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一册三角

是書分三部。一爲教育論理學。
二爲教育美學。三爲教育倫理學。
均從理論和實際兩方面用
科學的方法研究教育學的根
本原理。至其體系之謹嚴組織
之細密。足以矯正美德諸儒之
失。尤爲可貴。在我國出版之教
育書中。此爲傑出之創作。

編纂者 講 學 社

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

上海棋盤街中市

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

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
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
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南昌漢口
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
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
貴陽張家口新嘉坡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★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★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各種雜誌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
| 東方雜誌 | 月出二冊 | 半 年 | 二元 |
| 教育雜誌 | 每冊一角半 | 半 年 | 八角 |
| 學生雜誌 | 每冊角半 | 半 年 | 元四角 |
| 英文雜誌 | 每冊二角 | 半 年 | 元四角 |
| 英語週刊 | 每週一冊 | 全 年 | 元四角 |
| 婦女雜誌 | 每冊五分 | 半 年 | 元四角 |
| 小說月報 | 每冊二角 | 全 年 | 元四角 |
| 少年雜誌 | 每冊一角 | 半 年 | 元四角 |
| 兒童世界 | 每週一冊 | 全 年 | 元四角 |
| 兒童畫報 | 每冊六分 | 半 年 | 元四角 |
| 新教育雜誌 | 每冊二角 | 全 年 | 元四角 |
| 科學雜誌 | 每冊二角半 | 半 年 | 元四角 |
| 民鐸雜誌 | 每冊二角 | 全 年 | 元四角 |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|
| 學藝雜誌 | 每冊二角 | 半 年 | 元四角 |
| 太平洋雜誌 | 每冊二角 | 半 年 | 元四角 |
| 社會學雜誌 | 每冊三角 | 全 年 | 元六角 |
| 革新雜誌 | 每冊三角 | 全 年 | 元六角 |
| 體育季刊 | 每冊三角 | 全 年 | 元六角 |
| 博物學雜誌 | 每冊三角半 | 全 年 | 元八角 |
| 史地學報 | 每冊三角 | 全 年 | 元八角 |
| 數理化雜誌 | 每冊三角 | 全 年 | 元八角 |
| 農學雜誌 | 每冊一角 | 半 年 | 元一角 |
| 中等教育 | 每冊一角 | 半 年 | 元一角 |
| 國學叢刊 | 每冊一角半 | 全 年 | 元一角半 |

新文化人物必讀書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|
| 世界叢書 | 已出十五種 |
| 共學社叢書 | 已出六十五種 |
| 尚志學會叢書 | 已出十四種 |
| 文學研究會叢書 | 已出十九種 |
| 新時代叢書 | 已出七種 |
| 新知識叢書 | 已出十五種 |
| 北京大學叢書 | 已出八種 |
| 南京高等師範叢書 | 已出六種 |
| 武昌高等師範叢書 | 已出一種 |
| 大同大學叢書 | 已出一種 |
| 理科叢刊 | 已出一種 |

▲上列各種叢書都是新文化的宣傳使者
另印「新文化書目」函索即寄

▲是萬有智識的鎖鑰，最有系統的叢書

百科小叢書

第一期二十四種

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氣象學 | 竺可楨 | 二角 |
| 中國地勢變遷小史 | 李四光 | 一角 |
| 銀行要義 | 楊端六 | 一角 |
| 中國關稅問題 | 馬寅初 | 一角 |
| 細菌 | 胡先驥 | 一角 |
| 近時國際政治小史 | 周鯤生 | 一角 |
| 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 | 岑德彰 | 一角 |
| 興趣的常識 | 過探先 | 一角 |
| 方法介紹 | 楊錦生 | 一角 |
| 的文字 | 芮佳瑞 | 一角 |
| 的常識 | 謝家榮 | 一角 |
| 編著者 | 呂澂 | 一角 |
| 均係各 | 楊袁昌英 | 一角 |
| 科專家 | 周鯤生 | 一角 |
| 深入淺 | 唐鍼 | 一角 |
| 出精要 | 李大釗 | 一角 |
| 無論門 | 楊端六 | 一角 |
| 類廣博 | 費祥 | 一角 |
| 定價低 | 顧彭年 | 一角 |
| 廉最易 | 李澤彭 | 一角 |
| 購致書 | 林炯 | 一角 |
| 目列下 | 劉麟生 | 一角 |
| 曆法 | 謝彬 | 一角 |
| 中國商業小史 | 王孝通 | 一角 |
| 全國一週 | 孔祥鵠 | 一角 |
| 汽機發達簡明史 | | 一角 |

杜里舒講演錄 第八期

目 錄

自由問題

系統哲學

第八講至第十二講

近代哲學史

第十六講至第十九講

張君勸

張君勸

瞿世英

附 錄

近代心理學中之非自覺及下自覺問題（轉錄東方）

自由問題 (Das Problem der Freiheit)

張君勸

(十一年十月杜里舒博士爲吳淞同濟學校及中國公學學生演講)

自由問題常與自由意志合爲一事，實則自由之範圍之廣，遠在自由意志之上，特吾人之研究，先從自由意志問題下手。

自由之名，吾人試爲之下一定義。

一現象之可稱爲自由者，既無外界之因從而決定之，又無內界之固有性 (Wesen) 從而決定之，總之無可確指之因者是也。

此種自由，吾人名之曰絕對的自由論，法哲學家柏格森採之，與非定命主義 (Indeterminismus) 同一解釋。

若夫吾人平日所言或哲學家所研究，則所謂自由之義如下。

一現象之可稱爲自由者，其所以決定之之原因，其在內界之固有性，而不在外物。

由此定義觀之，所以決定之者，有原因在，惟其不起於外物，而起於內界，故亦得以自由名之。是爲相對的自由論，而斯賓挪沙氏（Spinoza）康德氏採之，斯氏嘗有言曰、

物之可稱爲自由者，即其存在，由於其物固有性之必然，其行動之由來，由自身決定之，既言決定，則與柏氏之所謂無因可指者異趣、

自由之二義如是，自種種方面以觀察之、

一、內省中之意志體驗（Willenserlebnis） 意志者，我欲如何如何之謂也，此意志在自覺中，在體驗中究作何狀、

我欲如何如何者，必有其所欲之客體，此時僅在表相中，尙未成爲事實，所以欲之者，即使之實現而已，意志之中，有重要之元素二，將來求所以實現之一也，現時僅在表相中二也，實現之際，衷心舒泰，未實現之際，感覺困難，試以我決意作一函件爲例而說明之，此決意中包含之元素，約有十一項、

1. 所對的中心，（Der Gegenständliche Kern）

2. 現時、

3. 表相而已、

(Nur Vorgestellt)

4. 不快之感、

(Unlust)

5. 將來、

(In Zukunft)

6. 實在、

(Wirklich)

7. 快感、

(Lust)

8. 『我』之情調、

(Ich-Tönung)

9. 動作的感覺、

(Motorische Empfindung)

10. 吾身之因果的參與之確知、

(Erledigtes Wissen um die Kausal-Beteiligung
Meines Leibes)

Meines Leibes)

11. 最終效之情調、(Endgültigkeitstönung)

此種體驗中、所欲寫之信、其所對的中心也、此中心在現時之內、則僅屬於表相、故有不愉快

之情調、此第二、三、四、各項所由來也、在將來之時日內、則爲自然界之實在體、故有愉快之情調、此第五、六、七、各項所由來也、既云我要寫、故我之情調甚強、且輔以手寫之狀、此第八、九、兩項所由來也、然使此體驗中、僅以此九項爲止、則此信尚在願望中而不見於事實、於是第十一項曰、吾知吾身能參與於此作書之事、最後尚有一項、則此信之作成、有益於秩序、故名之曰最終效之情調、吾人所以爲此分析者、非徒爲分析計焉、蓋欲於分析之中、求自由問題之解決、或者之意、以爲吾人旣能決意、且能見於行爲、是足爲自由之證據、然吾人之意、以爲內省之中、其元素有十一、而行爲不與焉、以行爲不在自覺中、而在非自覺中、故曰意志體驗之分析中、旣無自由之證據、亦無不自由之證據存焉、

二、心理學上之意志說、心理學之大目的、在求心理現象來去之公例、先以心能之說如記憶、聯想之類、繼以心靈上變遷之由來、故以非自覺性終焉、惟其如是、心理學中以因果爲最重要之概念、或推本於前日之變遷、或推本於心靈中之固有性、總之、不離乎因果之念而已、心理學爲經驗科學爲論理之一部、苟其不欲自放棄其成爲科學之資格、則惟有抱定因果說、換詞言之、與

自由論與自由意志兩不相容而已。

或者以爲意志之後，尚有行爲，此其行爲出於自由，然自心理學爲經驗科學之地位言之，必求一種原因於已往之事實而解釋之，曰行爲與意志之關係，早已決之於已往之心理現象中，即曰在事實上當下決心之際，常有一東一西之分歧，其所以決定或東或西者，或有自由存乎其中，然自心理學之地位言之，決不承認此自由，而以『定向』(Determinierende Tendenz)『自覺性位態』(Bewusstseinslage)解釋之，故曰定命者，乃心理學對於自由問題最後之判決也，雖然，心理學能否爲最終之審級乎，曰是又不然。

三、變態心理、定命之說，證之變態心理，尤爲明顯，試舉定限催眠言之，昔年維也納醫學大會，醫生某於女士某施以定限催眠，屆午後二時，女士易服攜傘，若出於自動者然，赴大會場，立會長桌前，高歌一曲而去，自女士自身言，豈不以爲自由意志，實則暗中由於醫生之施術，如是以催眠言之，若自由論之不能成立，已無疑義，然事非若是易決焉。

四、道德論上之觀察，一國之中，所以表示道德的自覺性者，有所謂『當如此』『不必如此』

或『可以不必如此』(Hätte nicht sein Sollen) 之語，即所謂善惡也。以個人之地位言之，我之所認為當然者，決意求其實現，我之所認為不當然者，則決意阻其實現，此一求一阻之間，則所謂自由意志也。乃至所謂責任心，所謂自怨自艾，皆發於良心，而決非有外力使之者，其為自由意志，更無疑義。雖然，依吾人觀之，所謂道德者，其基礎立於超個人的團體之上，有此團體，而各個人居於其間，若有一定之職掌，曰甲之責任在是，乙之責任在彼，因此之故，而『當如此』與『不當如此』之概念以生，誠善惡之標準，發於其為團體員之固有性，而其所行所為，不過此固有性之標幟，則所謂自由意志又安在？且行為既由固有性而來，則固有性即為其行為之決定者，故即有自由，亦斯賓挪沙、康德之所謂自由，而非柏格森之所謂自由焉。

五、種史上及人類歷史上之觀察、歷史者，以人類之行為表現之者也，故問人類歷史之是否自由，即問人類之意志與行為是否自由可矣。前段中所述內省上心理上道德上種種研究，其所得結論，則以為人類之意志，苟無心理上舊日之經歷為之決定，則以各人之固有性從而決定之，是定命也，非自由也。依吾觀之，苟一部歷史，皆心理學之公例所能解釋，則歷史者，不過應用的

心理學耳，然往往見有歷史上之現象，確能超出於重規疊矩之外，無以名之，名之曰進化的非積疊的，（詳見歷史之意義講演中）而其現象屬於智識界為多，故歷史中之進化的現象，獨歸之人類之智識線，蓋人類之中，獨有少數人，發見人類智識界之所謂問題，且求所以解決之，若爾人者，是之謂先覺，是之謂天才，然即此先覺與天才，非能一日二十四時中無時無刻無不在自由創造之中，而絕不受外界之支配，故柏格森云，此天才之士，其一生中偶有片刻光陰，在自由創造之境中，雖然，然耶否耶，非吾人所得而解決者也。

若就物種之變遷言之，有達爾文之環境改造器官說，有拉馬克之因生活條件之需要不需要而定器官之構造，此兩家之言，皆以為器官之發生，由於適應環境，此種學說，其非滿足之解決，（詳見達爾文學說之批評中）已為一般所公認，自柏格森創為生命衝動之說，（Elan vitale）謂世界之生物中，有一以貫之之現象，是名生活流，此生活流，日進而不已，變而不已，故無所謂預定之目的，因此之故，康氏所謂固有性，所謂固定條件，（Beharrliche Bedingung）柏氏所不認者也，柏氏之意，此日變之中，即為固有性，即為本體，故曰即變即本體，惟其無本體，故無決定之因，既

無定因、故爲絕對之自由。

種史與人類歷史之爲自由的或爲因果的、其所以難決者、蓋有故焉。物理界與生物界、每一個體、其爲物不止一個、譬之樹木、則盈千累萬焉、動物則盈千累萬焉、人類則盈千累萬焉、惟其爲數之多、可以供人比較與試驗、故前因安在、後果安在、在物理學生物學心理學上必可求一種解釋、即生機體之變化、不如物理界之明瞭、則吾人推定隱德來希之說以解釋之、以求符合於論理學上因果原則之要求而已、以言種史、只此一事、以言乎人類歷史、又只此一事、惟其無同類之物、可以與之並列而比較之、故物理學與生物學之因果概念、能否轉移於種史或人類歷史上、則事之不可知者也。

所謂種史與人類歷史是否爲不斷之變遷之行歷、(Ein Fortlaufender Veränderungsprozess) 而有一最後之目的在此、亦非可確知者也、吾人自傳種之事實與夫道德之概念上、推定各個體之上、必有一超個體之全體在、以不如此、則道德之由來、無從而解釋也、此超個體之全體、既出於推定、則此超個人之全體之變遷、其爲因果的抑爲自由的、更非人力所得而斷言、

由上四段觀之，以內省方法分析意志，其間不涉及行為，故無自由不自由之可言。心理學之成立，以因果爲前提，故一切心理現象悉以因果律支配之，而自由不自由之討論，非其範圍內事。至於道德上之責任心等，以超個人的全體解釋之，則無所謂自由，即令有之，亦有團體員之固有性從而決定之，故無所謂絕對之自由。若夫種史與人類歷史，雖超於各個人之上，似別有一總體在，然以其爲一度的（Einmalige），且其進化尚在進行中，故即其日變不已之象，爲自由的，抑有固有性支配之，皆非吾人所得而知，故可以一言斷之者，則自由不自由，非人力所解決之問題也。

吾人更舉三家之說，以觀前人所以解決此問題者，其方法何如？

康德以爲人類之品性有二面，一曰經驗的品性（Der empirische Charakter），一曰良知良能的品性（Der Intelligible Charakter）。譬之忽見有人投水，思所以救之，則必自入水中，有不畏死之氣概而後可。凡此見人投水也，自入水中也，皆屬於經驗的，故受因果律之支配。雖然，此經驗的品性、現象也，所以發而出之者，別有基本（Grund），別有固定的條件在，是之謂良知良能。

的品性、是之謂本體、就現象言之、則因果的非自由的也、就本體言之、不自由之中、而有自由者在、何也、出於自己之固有性而不受外力之牽制也、故康德之所謂自由、即按照固有性 (Wesensges-mässigkeit) 是也、

反之如柏格森、以宇宙爲不斷之變遷、非別有本體或固有性在、惟其無固有性、故無所謂因果、而爲絕對之自由、如柏氏言、生物器官之變遷且出於自由、則人類意志之出於自由可知、

此外則有調停於康德與柏格森之間者、是爲雪林氏 (Schelling) 蓋如柏格森之言、以言乎上帝、上帝無固有性、故種史與人類史之變遷、非上帝之固有性所得而決定、是爲自由的、以言乎個人、則個人無固有性、故個人之行爲、非其固有性所得而決定、是爲自由的、如曰上帝有固有性、則種史與人類史之存在、(Dasein) 與其所以如是、(Sosein) 卽上帝之固有性決定之也、個人有固有性、故個人之行爲之存在與其所以如是之故、其固有性決定之也、雖然、雪林氏則曰、就其所以如是言之、則固有性限之也、就其存在之由來、則絕對之自由也、

以雪氏之言適用於種史人類史與個人之行爲、上帝有固有性、故種史與人類史之所以如

是上帝之固有性定之也、然其決意出於創造世界之一舉、則絕對之自由也、以言乎個人、就其行為之所以如是、個人之固有性限之也、然其著手於此行為、則個人絕對之自由也、

由上所言、則物種之變遷人類之歷史二者與上帝問題本爲一事、一以爲上帝有固有性也、則以上帝爲超於世界外之造物主也、一以爲上帝無固有性也、則變遷之中卽爲固有性之所存、是一種之汎神論也、此說也、柏格森採之、而與雪林氏微異者也、

三家之說如是、尤以見此問題無一致之解決、大抵主智者好言因果、主行者好尊自由意志、此則視其人之性情如何、故不能強人而同之、然吾人於自由不自由問題、雖無確定之答案、然明言其無法解決、亦卽答案之一種也、數千年來、數學家欲以圓形化成四方形、屢試不成、其後法國學士會會員發表文字一篇、歷言此事之不可能、於是此問題遂告終局、故吾人『不能解決』之語、或亦可爲答案之一種乎、諸君之中、苟有詢我三家之說、孰爲近眞、則我以爲就個人所信、行爲之所以如是、則個人之固有性限之、若其行與不行、則個人自有自由、故於不可解決之中、而以吾之所信言之、則吾採雪林氏之言、（完）